

2025 年益店镇永新村人饮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施工单位：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益店镇永新村人饮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岐山县益店镇永新村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岐山县 2025 年中省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承包人项目经理：伍俊俊。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279000.00 元

（其中：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岐山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承包人：陕西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办公室

地址：岐山县北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458020100100117418

